借款三方协议

甲方（出借方）：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方）：向一帅 身份号码：512221196807159111

丙方（担保方）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因项目经营需要，需要向甲方借支资金，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元（小写：509000.00元）（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），月利率为1.5%（百分之壹点伍）到期本息一并还清。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条一份。

二、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 渝北区龙溪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滨湖路二期改建后扶之路（壹东路） 项目后期第一笔工程到账款优先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，丙方在收到甲方还款通知当日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（利息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借款本金之日）。

三、为了保障甲方资金不受损失，乙方自愿以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 渝北区龙溪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滨湖路二期改建后扶之路（壹东路） 项目后期工程款作为担保，甲方对该项目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，丙方对此表示认可。

四、三方共同确认：不管乙丙双方是否结算，乙方均应当先行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。若项目工程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，甲方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向乙方进行追偿，并有权请求法院确认甲方对该项目折价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五、本协议经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	乙方：向一帅	丙方：
负责人：	身份号码：512221196807159111	负责人：
签订时间：	签订时间：2023.11.27	签订时间：